

供货协议



甲方：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

乙方：淄川商城正堂调味品经营部

项目名称：龙泉中心校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采购采购项目

（包3：食用油类，包6蛋类）

签订地点：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6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淄川区学校大宗视频统一采购供货商选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单位》中（项目编号：SDQXZB-2023232），择优选取淄川商城正堂调味品经营部，作为我单位食用油类，蛋类供应商，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供货协议。

一、供货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入围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投标报价表；
- 4、服务需求；
- 5、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供货协议期限：自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入围折扣率、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包3：食用油类，包6蛋类，入围折扣率为98%。入围折扣率作为结算时的最高限价。

结算方式：每次送货时以“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网”最近一次“山东省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价格”淄博市价格和“淄博能源”公众号最近一次公示价格对比较低的价格为基准价，依据第二阶段最终折扣率，根据实际供货品种、数量进行据实结算。所供货物结算价=所供货物市场基准价的结算值*最终折扣率。如“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网”和“淄博能源”公众号公示价格中没有包含的以淄川区新星超市、淄川区亿兴源超市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执行。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市场价格产生持续性影响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或服务对象沟通，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付款方式：乙方须根据甲方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当月供货详单，注明数量、基础价格。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上一月度结算货款。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提供具有检验合格证的食材供甲方检验。
- 2、乙方所供食材必须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标准供货，需要进行加工的食材，按照甲方要求标准供货，需要进行加工的食材，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加工。
-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的食材，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因乙方供应食材不合格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不良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会同乙方抽查食品来源，厂家制作场所及流程。

五、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



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的组织供货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整。

6、督促服务对象对乙方供货的验收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甲方或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对甲方或服务对象索要虚假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安全合格食品，并按协议要求的价格执行。

6、乙方派出的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或服务对象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或服务对象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或服务对象，并予以回避。



- 8、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或服务对象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9、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11、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
- 12、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八、清退规则

-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2)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乙方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降低质量标准、产品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擅自更换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擅自更换履约人的。
 - (5) 乙方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
 - (6) 不服从甲方、服务对象等相关部门管理的，未按照协议规定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关证件、质检报告、销售凭证等相关资料的。
 - (7) 乙方泄漏甲方或服务对象的秘密、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服务对象利益的。
 - (8) 存在串通、欺骗甲方或服务对象行为的。
 - (9)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间违反甲方或服务对象相关规定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九、其他要求

1、发现食材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回应并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对于恶意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三次以上，或造成较坏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如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所食用食品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后，确定其身体不适或中毒是由于乙方的食材有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3、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若供货商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高于以上标准，则按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执行。

十、违约责任



1、除本框架协议有明文规定的外，甲乙双方都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协议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当乙方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淄川区龙泉镇龙三村		地 址：	
电 话： 0533-5888706		电 话： 13964487888	

